## 十三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3 號

訴願人: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259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分別於101年2月21日、同年10月15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40萬元,合計70萬元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時,係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,訴願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按其捐贈金額70萬元處2倍之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之規定,裁處100萬元罰鍰,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中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……」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,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: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訴願人及母公司○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依據中國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,並 非外資公司,本件捐贈並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- 三、按法人之「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所謂「主要成員」,係指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,或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,或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,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,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,而危及國家安全,故經參酌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規定:「除前項外,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,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」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,母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者,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,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投資方式,刻意規避上開法律,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,是以有關「主要成員」之範圍,包含由「主要成員」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,其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時,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職務,或占其董事、監察人等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(註:現行法規定為三分之一以上)或其股東權過半數(註:現行法規定為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)為該本國公司之情形,業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7年3月6日以台內民字第0970039669號函釋在案,先予敘明。
- 四、本案訴願人對其於 101 年 2 月 21 日、同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、40 萬元予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乙節並不爭執,並有該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編號 000034、編號

000037)附原處分卷可稽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捐贈時,全部股份由○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控股公司,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變更登記前,其名稱為「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)持有,董事長○○○、董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及監察人○○○、均係○○控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;另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,其董事長○○○、董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及監察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2 人,亦均係○○控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,而○○控股公司實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○○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等節,此有原處分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○○控股公司之基本資料、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202151200 號函附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03884500 號函附○○控股公司 101 年、102 年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函釋意旨,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

六、綜上,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7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,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